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永义（签名）_____

柴敏刚（签名）_____

程 林（签名）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